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訴願人因請求現有巷道廢道及改道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30 日新鄉建字第 103300278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地號土地，因未經申請改變原有道路狀況，曾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則請訴願人就現有巷道改道乙節依法提出申請。嗣後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申請書請求廢除私有道路，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11 日召開廢道及改道協調會議，惟 1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作成會議結論略以：「一、經民眾及民意代表研商，多數人員不贊成本廢道及改道申請；且改道之私有地（池和段○○○地號），亦尚未完成捐贈予新豐鄉公所之程序。二、申請人未經申請，將池和段○○○地號原有供民眾通行之道路損毀，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本所將逕予移送法辦。…」原處分機關則將上揭會議紀錄以 103 年 9 月 30 日新鄉建字第 1033002782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二、訴願意旨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一）已申請新豐池和段○○○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及改道申請案。遭新豐鄉公所否決並責令回復原狀，深感委屈，權益受損。

- (二) 新豐鄉公所理應依法行政，拆屋（路）還地，廢除池和段○○○地號私有土地上，舊有巷道及遷移壹支路燈設施，還地於民。
- (三) 103 年 5 月 9 日訴願人赴公所報備廢道改道情事，所方人員均未提供告知應如何辦理申請事項，實有缺失之處。
- (四) 103 年 5 月 24 日因買賣整地，遂將舊有巷道挖除，另鋪設○○○為新設道路暫供通行。○○○舊有巷道原本只是當年先人為方便通行之田埂小路而非公路。當時公所也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地籍圖也未載明，而擅鋪設瀝青凝土之通道，沒有所謂安全設施及標誌，只有一支照明用路燈。
- (五) 此一巷道為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巷道，非為公路，應不適用新豐鄉公所所提之法源，...，103 年 7 月 3 日新竹縣政府函訴願人，查新豐鄉池和○○○段地號為非都市用地，共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非為交通用地，無須申請廢除道路。

三、答辯意旨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 (一) 本案○○○君持新竹地方法院土地分割調解筆錄，依調解筆錄內容略以，○○○君在分割後取得池和段○○○地號，○○○君願將其在分割後，其分得池和段○○○地號土地捐贈予新豐鄉公所作為道路使用。
- (二) ○○○君尚未將池和段○○○地號土地捐贈予新豐鄉公所，○○○君即於103年5月24日未經申請許可，將池和段○○○地號土地上供民眾行之有年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挖除後覆土，並逕於池和段○○○地號土地上澆置水泥混凝土作為道路使用。嗣後，池和段○○○地號土地於103年5月27日因買賣，登記所有權人轉為○○○君。103年9月19日權利人為○○○先生。
- (三) ○○○君擅自將原有道路之線形及鋪面狀況改變，使原南北向的道路變成沒有連貫，新澆置的水泥混凝土鋪面，路口處未設置圓弧截角，道路也沒有駁坎等安全設施，引起地方民怨沸騰。

- (四) ○○○君未經申請改變原有道路狀況，本所於103年5月30日召開當事人陳述意見暨協調會議，依會議紀錄結論，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君於103年6月27日繳納3萬元罰鍰，並將池和段○○○地號土地原道路範圍的覆土移除。
- (五) ○○○於103年6月23日提出申請廢道，本所於103年7月22日召開廢道及改道協調會議，有民眾提出改道後的路寬以可會車為宜(約5公尺寬)，路口處應設置圓弧截角以維安全，故請地主能以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提供約1.8~2公尺寬做為道路。因當時○○○已將土地過戶給新地主○○○，新地主出國未出席會議，故會議結論請原地主○○○君參採會議中鄉親的意見，與新地主○○○協商，俾利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
- (六) 本所於103年9月11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所提之改道方案，並未獲得民眾及民代所接受，故有關○○○未經申請損毀道路部分，請○○○君於103年10月31日前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本所將逕予移送法辦。
- (七) 依池和段○○○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本地號上道路符合內政部97.7.21台內營字第0970805405號令訂定發布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第3條：「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道路：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三、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亦符合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且符合第2項第1款：「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本道路雖為農牧用地，但符合既成道路(農路)，又符合現有巷道規定，應依規申請廢道。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申請廢道及改道並沒有限於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有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應備文件於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有詳細規定，至於條件、時點係依申請人提出辦理。有

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之規定及應備文件，本所已有告知○○○先生，○○○先生於103年6月23日補申請書，本所係以協調會形式先與民眾溝通，以避免後續正式提出申請書件及公告期間，仍有民眾提出異議。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准駁之機關應為道路主管機關。

- (八) 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3項及公路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本件未經申請許可，任意挖掘現有巷道，所為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按「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為公路法第72條第1項明文。次按「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單位）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府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縣道及鄉道由本府工務處養護管理，並得委辦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及團體辦理。」「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為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5條第1、2項明文。又按「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之，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1個月，徵求異議」、「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供公眾通行，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等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為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3項明定。是本案新豐鄉池和段○○○地號土地認定是否屬現有巷道及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程序，依前揭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應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而依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道路主管機關則為本府，而鄉（鎮、市）公所僅為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養護管理機關

，先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池和段○○○地號土地，因未經申請改變原有道路狀況，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30 日會議決議請其就現有巷道改道依法提出申請。訴願人復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申請書請求廢除私有道路，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廢道及改道協調會議，作成會議結論略以：「一、經民眾及民意代表研商，多數人員不贊成本廢道及改道申請；且改道之私有地（池和段○○○地號），亦尚未完成捐贈予新豐鄉公所之程序。二、申請人未經申請，將池和段○○○地號原有供民眾通行之道路損毀，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本所將逕予移送法辦。…」，並函復知訴願人。由函文內容觀之，即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03 年 6 月 23 日之請求寓有駁回之意思表示，該文書內容係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之得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三、惟查首揭規定，有關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應向道路主管機關即本府為之，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申請書請求廢除私有道路，然原處分機關未查明本案受理事務管轄權限為何，乃多次為訴願人召開協調會。是原處分機關是否取得代本府為審核本件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之依據？其依據又為何？原處分機關未為敘明。又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係規範原處分機關為本縣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之管理機關，而原處分機關何能依公路法第 72 條規定，立於公路主管機關之地位限期責令訴願人回復原狀？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提供相關規定。況查訴願人所附本府 103 年 7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030013929 號函說明三，本案既經本府認定本縣新豐鄉池和段○○○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無需申請廢除道路等語，足見本案廢除道路認定之業務係屬本府權責。詎原處分機關皆未為探究，逕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其名義做成非為其權限行為之會議決議並函復訴願人，是該會議決議係屬無權限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原處

分應予撤銷。併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 103 年 6 月 23 日提出之廢除私有道路申請書移由本府處理，以資適法。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